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卷之五

保安司
民政廳
建設廳
衛生局

秦長發



事長成

界業

參科譚炳

由 事 文 來

社 旬
字第

12456
號

別文

代書

送達機關

宣都初附
社會部

件 附

叔平甫全都知政府
 後知書
 件清單核一單交
 後知書
 市七年皮衣旁旁知計
 知計

秘書長

五

主席

海山

七十月
月月
日日

時文辨

時擬稿

時送校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登

劍月令
廳長
永龍長

柏府雅堂
閱
年

年
又
月
十
二
日

嘉文社
字第

處長

人

陳楚邱

檔案

字
第

號

410

37年7月10日
劉社會
字

代定

宜都知府官民是合多第¹⁰¹号各代定暨附件
均悉核示如次(一)修築道路部(二)核局可行(三)辦理
成果應隨時報告(四)又各處動工(五)鄉鎮造產應修可修
配合辦理該知鄉鎮造產情形如有應造有礙村字
第¹⁰⁵号知令(六)即報府核核(七)小型水利工程應列入
當年查報表內報核(八)該知知植林造林應核叙在
於植樹完成後(九)未案報核(十)係准備查際報報社會
部外至該部(十一)份在候多(十二)等(十三)即送仰中(十四)知(十五)有(十六)改
府(十七)(十八)有社(十九)印

又

社会部公署：按年向宣部知政府年年宣民建
 会字第一〇一五代宣委送该部立年度义务劳动计划
 实施办法及经费预算并上请呈核呈请并准其预算并
 应候各案报查并指该部送照外相应核同原计划
 及实施办法各一份先请查核为荷此有政府
 前社之印附呈并知及宣部知办此布

市案關於主審部代筆律師往來相宜送還

貴案核辦為荷 以改

法會案

時厚

衛生處



湖北省政府

張鼎

李良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收

19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事業業經簽註相應核轉

貴處核簽送為荷

此致

衛生處

建設廳



作克親刻

雷氏

許錫純

華祥瑞

附省社
1945
年
文件

二張

本業經簽註於應移請
貴廳核簽逕轉為荷

此致

建設廳

民政廳六三

到示
田可榮
三

何逢林
三

192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奉 案 有 關 奉 部 主 管 部 份 均 經 奉 部 允 准 相 互 移 情

查 核 奉 部 通 轉 迄 此 止

此 致

民 政 所

保安司令部



參謀處

參謀長徐效曾

參謀處



湖北省图书馆征集文献单

12
备注

主科

收

林氏立

省社字

11256

光



社字

11256

下午

时

湖北省政府社會公署文牒

備註

主科
任長

承辦
員

收文
總

社
字

1256

號

上午
下午
時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possibly '王' (Wang).

200

午 華 和 啟 校 傳

查 核 並 須 迅 辦 為 荷

此 致

保 安 局 全 部

民 政 廳

建 設 廳

衛 生 廳

附 存 社 14456 号 存 件

社 會 局

公 啟

政 府 社 會 處

陳 林 氏 五 叔

37526

中由為這令抄具年知年年度之方勞動計劃之件呈

責呈核由

宜都縣政府代電

廿七年五月廿
宜民建公字第1219号

以此府之序張

年年一月廿二日有社二社令及
(1268)

訓令身忠信抄具年知年年度之方勞動計劃及實施

辦法連同經費預算表廿件准本年知年議會令年年

四月廿六日

民字第(810)号
呈以教務處知年訓及實

施辦法經費預算表廿件准本年知年議會令年年

除抄具不列提交本年令第一屆第九次大會追認外相名

答復查無異由過府令前因以合核具年知年年
度

37.5.18. 有社12456号

國民義務教育計劃及實施辦法
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湖北省宜都縣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202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203
湖北省宜都縣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一、本計劃係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之規定擬訂之

二、本縣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之實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計劃辦理之

三、本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依照奉頒組織規程切實予以調整充實並就原十七鄉鎮編組為十七個大隊二〇八保編組為二〇八個中隊大隊之上設總隊中隊下設小隊每小隊轄三十六至四十五人小隊單位之多寡依當地應服義務勞動實有人數定之

四、凡在本縣境內居住之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無論本籍寄籍或暫居而無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

者均應依法服義務勞動其勞動時間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農暇：鄉村人民依當地之氣候于農隙季節舉行

(二)業餘：工商各業從業員工就其本業閑暇時或習慣休息日期

舉行公務人員及自由職業者以星期假日或庶假工作外之時間舉行

(三)假期：學校教職員及在校學生于寒暑假舉行

五、應服義務勞動者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技能等之調查由縣

政府制定調查冊轉飭各鄉鎮詳實調查列冊具報以為征

召之依據

六、本年度義務勞動工作暫就本縣實際需要列舉如左：

(一)修築道路

核高可行
由办理
果相查

自留地

209

重務勞動
鄉鎮造屋
供可能配合

核造產情形
應飭造有級

(三) 興修小型農田水利

道路名稱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共計平方數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需工數	共需工數	備	攷
中正東路	一六	六二〇	九,九二〇	一五	一四,八八〇		
民有路	一四	四〇〇	五,六〇〇	一五	八,四〇〇		
大公路	一二	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	五,四〇〇		
小計	四二	一,三二〇	一九,一二〇		二八,六八〇		

(二) 公共建設 (城區市政第二期工程)

枝線路	起訖地	長度 (公尺)	每工可作數 (公尺)	共需工數	備	攷
宜枝公路	宜都縣城至枝江余家橋	二二五	二〇	一,一二五〇〇		
枝江公路	宜都松木坪至松滋劉家場	二五〇	二〇	一,二五〇〇		
小計		二五〇		二,五〇〇		

前經

該縣造產情形如何？

應飭造有級
(三)興修小型農田水利

特字第西

五九号訓令

迅即報經府二〇八

備核

魚

達林

不坪

三

(四)植樹造林

保數		工程 名稱	每保灌 溉面積 (市畝)	每保需 要工數	共需工數	備
二〇八		塘堰	一五〇	一六〇〇	三三三八〇〇	
小計			一五〇	一六〇〇	三三三八〇〇	
一七					二二二五〇	
小計					二二二五〇	
鄉鎮數		每鄉鎮種 植株數	共計 植株數	每工可 植株數	共需工數	備

該縣植樹
造林成況
株數
於植樹完
竣後
核校

以上四項工程共需工五〇七七三〇按本縣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男子計

五一〇七八人除依法豁免者外每人約需工作十日

五三

攷

攷

205
拟修工程列入本年度查核表内核核

张和信
张和信
六九

206
七、勞動工作時間及地點另以命令行之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八、關於義務勞動所需經費在本年度縣總預算內所列社會事業費項下另編預算呈准動支

九、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或增訂之

十、本計劃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經核尚合准予照案施行除擬文本會第一屆第九次大會追認外特此簽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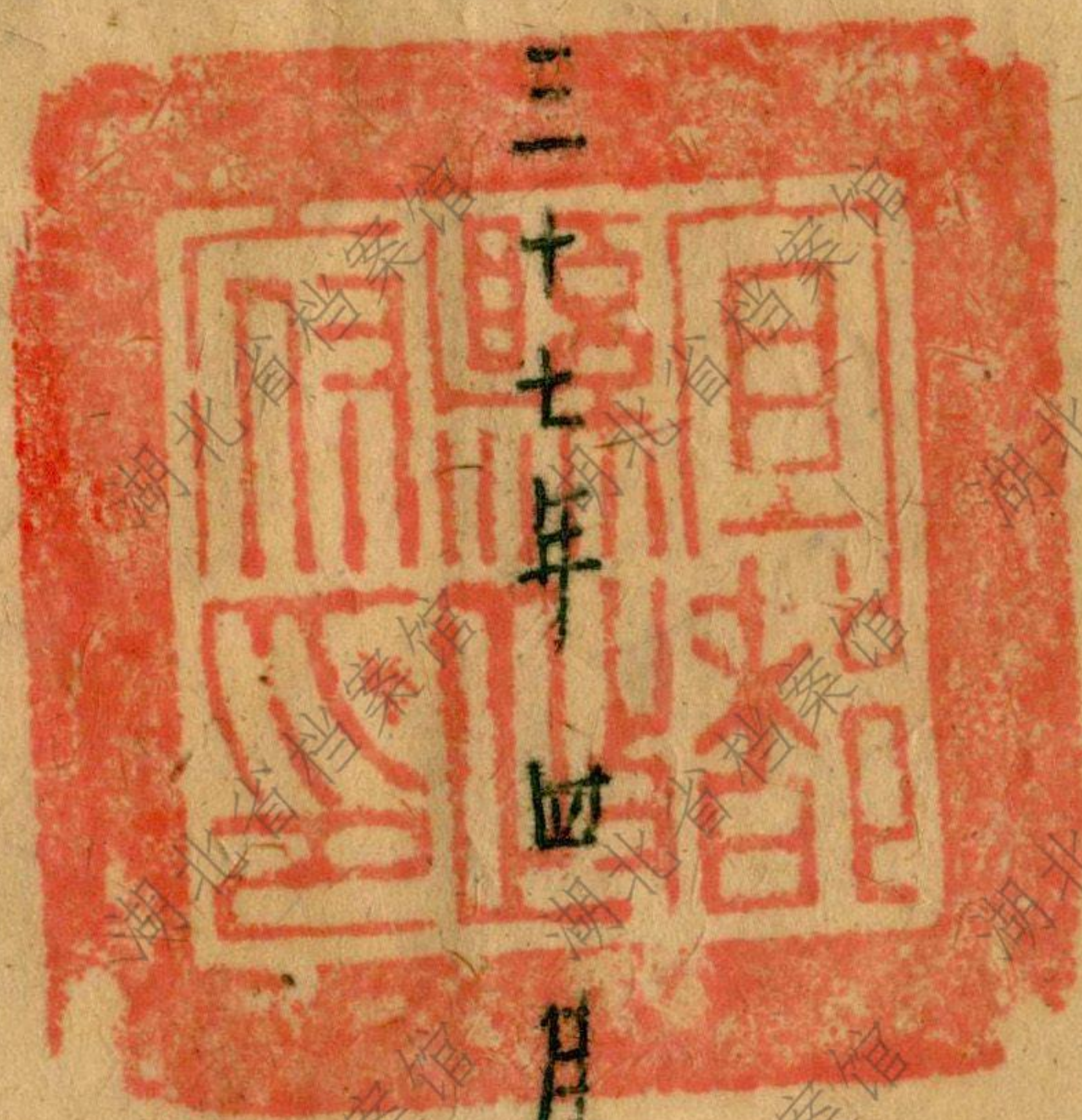
呈報縣參議會議長王福緒

縣參議會



207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四月

日

湖北省宜都縣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2/2



湖北省宜都縣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暨本縣義務勞動計劃

第七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之實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

法行之

第三條 本縣義務勞動服務團及各級隊部之組織及人事規定如左：

(一) 團設團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團長下置總幹事一人由團長就訓練

合格之人員中遴請當地政府委派

(二) 團部設總務、徵調、作業三組每組置組長一人由團長遴請當

地政府委派兼任之但因業務繁重得呈准當地政府專任

之每組置兼任組員一人至二人但因業務繁重得設專任組員一人由團長遴員派充之置雇員二人由團長雇用之

(三)各級隊部以一鄉鎮為一大隊計十七鄉鎮編為十七個大隊大隊置大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之大隊附一人由鄉鎮隊附兼任之以一保為一中隊計二〇八保編為二〇八個中隊中隊置中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之中隊附一人由保隊附兼任之大隊上設總隊以三個大隊或四個大隊為一總隊總隊長一人由團長就區長或資深之鄉鎮長委派兼任之中隊下設小隊轄三十六至四十五人由中隊長依當地應服義務勞動人數之多寡分編為若干小隊小隊置小隊長一人由中隊長就資深之甲長遴派之

第四條 本年度義務勞動工作暫按本縣實際需要依原計劃第六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義務勞動時間及征召服務征召免緩悉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三四各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義務勞動所需工具屬於勞動者職業上普通所用者由勞動者自帶餘由政府供給之

第七條 義務勞動所需醫藥衛生設備規定如左：

(一)採取分散方式者、由縣衛生院組織巡迴醫療隊

(二)採取集中方式者、由縣衛生院組織醫務所

第八條 距其住所五公里以外勞動者之膳宿供給由大隊或中隊

統籌辦理之

第九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應予撫卹

第十條 義務勞動所需經費等另行造具預算在本年度縣總預算內社會事業費項下動支其不敷之數在縣預備金項下動支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經核商合准予照案施行除提交本會第一屆第九次大會追認外特此簽註

宜都縣參議會議長王福緒



22/

中華民國



月

日